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俊雄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90

電子信箱：jshn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77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本市高國中辦理暑假課業輔導因應疫情於7月底前調整為得採線上教學模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(至7月12日止)，考量為提升本市學生基本學力，110年度7月底前本市高國中辦理暑假課業輔導得改採線上教學模式，以國三、高三優先辦理，國一、國二、高一及高二部分則由學校依現況考量辦理與否。
- 三、倘學校採線上教學模式辦理暑期課業輔導，仍請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惟考量線上教學將減少行政費支出，爰行政費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校應公告實施計畫，通知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，家長同意書採多元彈性方式處理。
- 五、另，請各校轉知教師持續關心學生健康，隨時回報突發狀況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